

致：企业与人权资源中心周龙炜先生

您好！

贵中心《每周快讯》的澄清回应邀请邮件已经收悉，经过我公司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审慎调查后，在此给出正式回应及澄清如下：

1. 我公司参与佳蒂格德大坝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佳蒂格德大坝项目业主是印尼政府公共工程部。合同采用 FIDIC 条款单价合同模式。根据印尼业主方要求，该项目由中国水电(SINOHYDRO)与 CIC(印尼四大国有公司 WIKA、WASKITA、HK、PP 联营体)组成松散联合体共同作为承包商，并分别负责各自范围的工程及其管理。Sinohydro 负责承建的工程主要包括粘土芯墙堆石坝、灌浆廊道、交通廊道和水机工程以及完成以上工程所需要的临建工程；CIC 则承担导流洞、溢洪道、灌溉洞和引水洞进口 150 米段及其相应的临建工程。中国水电承担任务占总合同金额约 66.82%，四家印尼国有建筑公司负责部分占合同总额约 33.18%。

2. 我公司在该项目中仅承担工程施工义务，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赔偿及搬迁均由项目业主印尼政府公共工程部负责

在佳蒂格德大坝项目合同中规定，所有的建设用地许可、当地政府许可、开发许可、环保许可、当地社区许可、施工场地的申请和征用、进场道路的申请和征用、水源的申请和征用等均为印尼政府公共工程部的合同义务。我公司仅负责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公共工程部提供的开发规划设计图纸在移交场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对于邮件转述报告中所提到的水坝项目的赔偿及搬迁问题，属于公共工程部的义务范畴，相关处理情况我公司无从得知，也没有任何话语权。

3. 我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非常重视

项目在可行性和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随后开工后两个月得到了印尼政府的批准（西爪哇省省长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 660/161-BPLHD 号文件），项目的环境保护主要是以这个批准的环评报告来指导项目的相关工作。

我公司对本项目施工环保工作非常重视，具体防控主要包括粉尘控制、废弃物处理、振动和噪音控制、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水源保护等。

(1) 粉尘控制

针对旱季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容易产生扬尘，我们根据现场情况，在大坝右岸施工区、大坝左岸施工区、及 2#道路等重点部位布置了三台洒水车，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洒水除尘工作。在 1#和 2#砂石系统在生产骨料过程中，通过洒水及遮盖等办法，

降低了灰尘污染，有效的控制了灰尘对人身的伤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2) 废弃物处理

在修理车间，修建了能够防渗的废油收集池，专门收集在设备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并设置了清除浮油装置，待满足排放标准之后才将其排放至业主指定的地方。

在 1#砂石系统，根据施工情况，修建了满足生产要求的废水沉淀池，并定时清理掩埋沉淀物。

对生活垃圾，每天定时收集，并运至业主指定位置进行掩埋和焚烧处理。在生活营地，为每个房间配备了化粪池，将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之后再排放。

(3) 振动和噪音控制

为了减少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音对雇员及当地居民产生的影响，我们每天对所有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工作，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

在爆破施工过程中，我们通过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降低每次爆破的装药量，减少振动的影响；分区域分次进行起爆，改善装药结构等手段，减少了爆破噪音污染。

(4) 水土保持

在土料场，各个施工道路，采石场和主体开挖施工区域，项目部特别重视水土保持，修建了相应的排水沟和排水涵管，以及边坡的喷混凝土保护和浆砌石边坡保护，尽量减少雨季期间的水土流失。

(5) 水源保护

考虑到项目周边部分村民饮水有点困难，项目部专门在 1 号道路 C 段的山脊上和 2 号道路中段穿过村庄旁边的水源地进行了预埋饮水管和砌石保护水井，业主和村民反应都很好

4. 另外，邮件中所提到的佳蒂格德水电站是大坝项目的后续工程，目前由于融资协议未签订，合同未正式生效，项目还没有开工。

综上所述，我公司在印尼政府公共工程部负责开发的佳蒂格德大坝项目中，只是承担工程施工义务，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赔偿及搬迁均由项目业主印尼政府公共工程部负责。**People Alliance for Refuse Jatigede Dam** 所发布的内容，与我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特此澄清！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